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387,846.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514,788.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7,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527,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491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